



正本



HJ20250215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J20250215

项目名称：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废水检测项目（九月）

委托单位：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废水

报告日期：2025年09月12日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数据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三、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样品及相关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完整性责任。
- 五、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 六、报告修改涂改无效；报告以发出的纸质版报告为最终有效版本，电子版报告以纸质版为准；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七、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八、未加盖资质认定章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九、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与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 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十一、“\*”表示分包的检测项目。

**检测机构：**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二路与南二路交叉路口以西 50 米

**邮政编码：**257091

**联系电话：**0546-7760666

**邮 箱：**[shandongzhihebituo@163.com](mailto:shandongzhihebituo@163.com)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废水检测项目 (九月)		
样品名称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名称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	岳必君
	地址	东营市东营港港北一路北、港西二路西	联系电话	18435410849
样品描述	送□/采□样日期	2025.09.03	样品状态	符合检测要求
	送□/采□样地点	详见表 1	样品数量	33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9.03	检测日期	2025.09.03-2025.09.04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详见报告第三部分	检测方法	详见报告第二部分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环境检测条件要求。		
检测项目		废水: pH、悬浮物、总氮等共计 9 项。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 页。		
判定依据		硫化物、总砷、总镍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 排放浓度限值; 其他检测因子执行接纳污水处理厂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检测结论		合格。		
备注		DW001 污水总排口与胜凯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共用, 由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统一委托检测, 流量由企业提供, DW005 常减压电脱盐排水口停工, 未采样。		

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盖章)  
 签发日期: 2025.9.12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股份  
 37051

## 一. 检测结果

## 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DW001 污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浅黄色、微浑、 无异味 (流量 332m <sup>3</sup> /h)	浅黄色、微浑、 无异味 (流量 331m <sup>3</sup> /h)	浅黄色、微浑、 无异味 (流量 331m <sup>3</sup> /h)	平均值	单项 判定
样品编号				WS250215-001-1	WS250215-001-2	WS250215-001-3		
采样日期				2025.09.03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1	pH	无量纲	6-9	7.8 (水温: 30.1℃)	7.9 (水温: 30.5℃)	7.9 (水温: 30.2℃)	7.9	合格
2	悬浮物	mg/L	200	21	26	28	25	合格
3	总氮	mg/L	70	4.20	4.07	4.18	4.15	合格
4	总磷	mg/L	3	0.16	0.15	0.14	0.15	合格
5	石油类	mg/L	20	0.35	0.33	0.40	0.36	合格
6	硫化物	mg/L	1.0	0.01L	0.01L	0.01L	0.01L	合格
7	挥发酚	mg/L	1	0.114	0.120	0.104	0.113	合格
备注	未检出时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在其后加标志 L。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1)

检测点位				DW002 酸性水汽提车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浅黄色、微浑、 无异味 (流 量:12.32m <sup>3</sup> /h)	浅黄色、微浑、 无异味 (流 量:12.28m <sup>3</sup> /h)	浅黄色、微浑、 无异味 (流 量:12.35m <sup>3</sup> /h)	平均值	单项 判定
样品编号				WS250215-002-1	WS250215-002-2	WS250215-002-3		
采样日期				2025.09.03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1	总砷	mg/L	0.5	6.2×10 <sup>-3</sup>	7.7×10 <sup>-3</sup>	6.5×10 <sup>-3</sup>	6.8×10 <sup>-3</sup>	合格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2)

检测点位				DW004 催化脱硫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白色、微浑、无 异味 (流 量:12.15m <sup>3</sup> /h)	白色、微浑、无 异味 (流 量:12.12m <sup>3</sup> /h)	白色、微浑、无 异味 (流 量:12.10m <sup>3</sup> /h)	平均值	单项 判定
样品编号				WS250215-003-1	WS250215-003-2	WS250215-003-3		
采样日期				2025.09.03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1	总镍	mg/L	1.0	9.8×10 <sup>-4</sup>	9.9×10 <sup>-4</sup>	1.27×10 <sup>-3</sup>	1.08×10 <sup>-3</sup>	合格

## 二.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硫化物	HJ 1226-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L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砷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3μg/L
	总镍	HJ 700-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6μg/L

## 三. 检测设备信息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ZH-M-1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2024.09.20-2025.09.19
ZH-M-01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2025.01.24-2026.01.23
ZH-M-09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025.01.24-2026.01.23
ZH-M-00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2025.01.06-2026.01.05
ZH-M-167	便携式 pH/mV 计	SX711 型	2025.01.24-2026.01.23
ZH-M-10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Qc	2025.01.06-2026.01.05
ZH-M-007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700	2025.01.06-2026.01.05
ZH-M-011	分光光度计	722G	2025.01.24-2026.01.23

## 四. 质量控制

1. 技术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2. 需检定/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 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期间核查;
3. 所有试剂(含标准物质)均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且在保质期以内;
4. 检测方法均为最新现行有效版本, 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分包项目除外);
5. 检测环境均符合标准要求;
6. 所有检测项目均采取有效质控措施, 确保检测数据客观准确有效。



